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瑞信竞磋（货物）**2025-008**

采购项目名称：化隆县 2025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采　　购　　人：化隆回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瑞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说　明 8
1.适用范围 8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8
3.磋商费用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4.磋商文件的构成 8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9
6.磋商文件的修改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0
9.磋商保证金 10
10.磋商有效期 11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网上磋商 12
13.　网上磋商 13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3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13
16.磋商小组 13

17.磋商程序 14
18.评审办法 17
六、定 标 17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20.中标通知 20
七、授予合同 20
21.签订合同 20
八、磋商活动终止 20
22. 终止情形 21
九、处罚 21
23.处罚情形 21
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1
十一、其他 22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40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41
格式 3：磋商响应函 42
格式 4：首次报价表 43
格式 5：磋商最后报价表格式 44
格式 6：分项报价表 45
格式 7：技术规格响应表 46
格式 8：相关资料证明 47
格式 9：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8
格式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格式 11：供应商承诺函 50
格式 1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1

格式 13：资格证明材料 52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3
格式 15：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4
格式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5
格式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6
格式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格式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格式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9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0
（一）磋商要求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瑞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化隆回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委托，拟对**化隆县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名称	化隆县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瑞信竞磋（货物）2025-00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60.00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	60.00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各包内容及要求	为初麻乡、雄先乡和德恒隆乡3家卫生院配备必要的医疗设备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和生化仪等设备，提升乡镇卫生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要求：**供应商须满足《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磋商公告 发布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
磋商文件 发售起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3 日；每天 00:00-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 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招标 文件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截止及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

	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磋商。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化隆回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 0977-8243577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群科新区兴隆路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瑞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唐道637金座美仑5号楼14B层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697235561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交通巷支行
收款人	青海瑞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801 2010 0007 0725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71519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5.1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本次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到账时间为准。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9.2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

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9.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3）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日历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磋商函

（4）首次报价表

（5）磋商最后报价表

（6）分项报价表

（7）技术规格响应表

（8）相关资料证明

（9）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供应商承诺函

（1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3）资格证明材料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5）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7）磋商保证金证明

（18）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9）中小企业声明函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采云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2.3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电子印章。

四、网上磋商

13. 网上磋商

13.1 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所投包缴纳磋商保证金，并按包报价，填写服务期限。

13.3 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上传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的磋商响应文件。

14.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允许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磋商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详见附件18），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1.2 除投标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1款（1）-（2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6）产品合同履约期限、质保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所投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9）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11）未提供电子文档的；

（12）响应文件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

（13）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7.2.2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投标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评审，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满分100分）。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30 分）	（1）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 （2）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 （4）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技术水平（65 分）**	**（1）技术参数（30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节能和环保（1 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满分 0.5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备查）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3）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0 分）：**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机构设置；②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③履约验收、人员培训、④定期回访、设备检修及软件升级措施**等内容；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5 分，满分 10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4）供货、配送及安装方案（10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货物供货、配送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完善的供货计划；②完善的搬运计划及运输配置；③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措施；④完善的安装计划；**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5 分，满分 10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

		有一项扣 1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5）质量保证方案（6 分）：**提供能够针对产品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质量保障体系；**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满分 6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6）售后保障方案（8 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编写售后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③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④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方案；**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资信（5 分）**	**企业业绩（5 分）：**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书为准，合同书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六、定 标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中标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中标结果。

2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若合同履约期限在30日之内，必须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合同履约期限内签订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1.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21.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九、处罚

23.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23.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3.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3.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3.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3.6 未按照招标、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3.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3.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3.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3.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3.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金额：9000.00元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瑞信竞磋（货物）2025-008

采购项目名称：化隆县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RX-2025-008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15日历日；**

交货地点：**化隆回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3、验收合格后3‰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满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乙方提出退款申请，甲方一次性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_甲方_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瑞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

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

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合同履约期限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合同履约期限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根据甲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

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

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瑞信竞磋（货物）2025-008

采购项目名称：化隆县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3）磋商函……所在页码
（4）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5）磋商最后报价表……所在页码
（6）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7）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8）相关资料证明……所在页码
（9）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11）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1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13）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5）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所在页码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格式 3：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合同履约期限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合同履约期限”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磋商最后报价表格式

磋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磋商最后报价（元）		合同履约期限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此表在开启最终报价后，由供应商填写完整、盖章签字后扫描作为最终报价的附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产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3								
4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如果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仅作为扣分依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若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相关资料证明

相关资料证明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资料。

格式 9：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年___月___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用工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格式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书为准，合同书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采购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重要指标

3.1 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各项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3.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3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厂家或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

3.4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15日历日；

3.5 质保期：一年；

3.6 交货地点：化隆回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投标设备具备远程会诊功能，支持电脑 PC 端和手机 APP 终端，电脑 PC 端可完全还原测量和注释工具包；手机 APP 端可实现实时超声图像显示及在线语音交流功能。 二、投标设备具备在线教学功能，触摸屏及显示器可同步显示扫查示意图及超声声像图，另显示器所展示的教学画面可进行放大缩小调节，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三、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3.1 ≥19 英寸高分辨无角度依赖专业医用液晶监视器。 3.2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3.3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3.4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3.5 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 3.6 全数字式波束形成器。 3.7 侧向增益补偿≥8 段，横向增益补偿≥8 段。 3.8 B 模式/ CFM / PWD 模式分别独立角度偏转功能。 3.9 系统动态范围≥280dB，每 2dB 步进逐级调节。两种组织谐波成像模式：组织谐波与脉冲反向谐波。 3.10 具备高清晰斑点噪音抑制技术。 3.11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3.12 支持跟踪对比技术，可将不同日期，不同时间、不同病人图像进行同屏对比显示，支持不同探头图像、动静态图像同屏对比显示，便于疾病的归类统计示教，且所对比的左右两幅图像大小一致，并可进行图像处理和测量注释。	2台	

		3.13 斑块评估功能。 3.14 全屏放大显示功能。 3.15 Zoom 局部放大功能，放大倍数≥20 倍。 3.16 双幅实时成像，成像大小不变。 3.17 可支持实时双同步、三同步。 3.18 一键自动优化功能。 3.19 梯形成像、凸型扩展功能。5.21 具备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5 个 USB 接口，可一键快速将图象存储至 USB、硬盘。 3.20 硬盘≥1T。 3.21 连通性：AVI，VRD，JEMP， DICOM（选配）医学数字图像格式(DICOM 可以作为中央服务器远程读取、调入、存储图像)。 **四、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4.1 一般测量。 4.2 妇、产科测量包。 4.3 肾脏测量包。 4.4 血管测量包。 4.5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4.6 容积测量包。 4.7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4.8 自动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4.9 自定义测量。 **五、技术参数及要求：** **系统通用功能：** 5.1 ≥19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监视器。 5.2 ≥8 英寸电容操作触摸屏，菜单滑屏操作技术，支持注释、体表图选择、容积剪切功能。 5.3 无针、卡式探头接口：≥ 3 个。 **探头规格：** 5.4 探头数量：3 个(线阵，凸阵，阴超) 5.5 频率：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有探头及所有模式有明确的工作频率点数值显示（非频段显示），可视可调。 5.6 标配探头所支持最高频率≥16MHZ。 5.7 标配探头兼容同品牌便携式超声设备。 5.8 穿刺导向：探头可支持穿刺导向装置，穿刺引导方式≥3 种。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5.9 扫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率≥40 帧/秒。 5.10 机器最大帧频≥1200 帧/秒。		

		5.11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512 超声线。 5.12 发射声束聚焦：连续聚焦≥8 段。 5.13 接收方式：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5.14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连续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bit。 5.15 回放重现：回放时间≥1500 秒。 5.16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探头切换界面可以脏器图形化显示。 5.17 增益调节：B/M 可独立调节，TGC 分段≥8。 5.18 最大显示深度≥38cm。 **频谱多普勒：** 5.19 1PWD 最高测量速度≥15m/s，最低测量速度：≤1mm/s(非噪声信号)。 5.20 显示方式：B/PWD、B/CF+PWD。 5.21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30mm。 5.22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 5.23 频谱自动跟踪与测量。 **彩色多普勒：** 5.24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5.25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PW/CF、B/PW/PDI)。 5.26 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最大角度，18cm 深时，彩色显示帧频≥10 帧/秒。彩色最大帧频≥460 帧/秒。 5.27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20°。 5.28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 12 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5.29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彩色方向性能量图。 5.30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1cm/s（非噪声信号）。 **63D/4D 功能主要参数：** 5.31 渲染方式≥7 种。		
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测试项目：≥24 项基本参数，≥6 项研究性参数，2 个散点图和 2 个直方图。 2、检测速度：≥60 个/小时。 3、测试模式：CBC+5DIFF、CBC+5DIFF+RRBC。 4、样本用量：全血≤15ul，预稀释≤20ul。 5、显示屏：≥10.4 英寸液晶显示屏。 6、试剂种类（不含清洗液）≤3 种。 7、数据储存：≥15 万份测试结果（含图形）。	1台	

		8、精密度：WBC≤2.0%，RBC≤1.5%，HGB≤1.5%，PLT≤4.0%，HCT≤2.0%，MCV≤1.0%。 9、携带污染率：WBC≤0.5%，RBC≤0.5%，HGB≤0.6%，PLT≤1.0%。 10、线性范围：WBC：（0-400）×109/L，RBC：（0.1-8.0）×1012/L，HGB：（0-250）g/L，PLT：（0-5000）×109/L。 11、校准与质控：具有 L-J，X，X-R，X-B 等 4 种质控模式，能够自动绘制质控图。 12、参考范围：具有 9 组不同人群正常范围参数限设定功能。 13、WBC、RBC、HGB、PLT 等项目具有两种单位选择。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检测速度：生化比色分析恒速≥420 测试/小时，加电解质速度最大≥600 测试/小时。 2、待机功能：具有 24 小时连续开机，自动休眠和一键启动功能。 3、最大同时在线分析项目：≥81 项（78 项生化，3 项电解质）。 4、光源：卤素灯，光源灯自动休眠。 5、分光方式：全封闭静态阵列式斩波后分光方式。 6、波长数量及范围：波长数量≥10 个，预留 2 个空位波长范围要求 340-800nm（±10nm）。 7、吸光度测试范围：-0.5--3.5Abs。 8、吸光度分辨率：0.0001Abs。 9、反应盘温控方式：非水浴恒温方式或其它方式 10、进样方式：智能灵活，圆盘式进样。 11、样本针功能：液面感应、随量跟踪功能，具备立体防撞、自动保护功能。可选配样本针堵针自动检测功能（凝块检测功能）。 12、样本量：2ul－35 ul，递增≤0.05ul。 13、样本位：≥80 样本（不含软件扩展位）。 14、携带污染率：≤0.1%。 15、样本管：原始采血管或其他试管。 16、试剂量：10ul－300 ul，递增≤0.5ul。 17、试剂位：≥78 个 。 18、试剂冷藏：24 小时独立冷藏系统，冷藏温度 2℃～8℃。 19、试剂开放性：可完全开放。 20、条码功能：具有试剂条码扫描功能，支持至少 5 种条码规则。 21、试剂扩容技术：有多个项目同一试剂测试功能。 22、备用试剂位：同一项目可安排三个试剂位，第一个报警缺少试剂时自动到第二试剂位抽取试剂，第二个报警缺少试剂时自动到第三试剂位抽取试	1台	

		剂。 23、反应位及杯材质：≥90 个透紫硬质材料反应杯最小反应体积：≤150ul。 24、清洗用水：恒温去离子水清洗或其它方式。 25、清洗功能：高污染项目，间可插入清洗。 26、耗水量：≤12L/H。 27、搅拌系统:搅拌针≥2 个,加入试剂后立即混匀,试剂样本针具有内外镜面抛光技术。		
4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 激光媒介：GaAlAs--半导体。 2、输出波长：主波长 808nm（±10nm），辅助波长 650nm（±10nm）。 3、输出模式：连续或间歇。 4、工作方式：双路输出，控制，非接触式，体表垂直照射。 5、激光器功率：①输出功率：面照治疗头为：500mw×3（808 激光）（+5mw）×80（650 激光）=1900mw 点照射治疗头为：500mw×1（808 激光）+5mw×6（650 激光）=530mw　输出总功率为：2430mw ②最大功率：面照射治疗头：1000mw×3+10mw×80 点照射治疗头：1000mw×1+10mw×6 ③单个激光器最大输出功率 500mw，调节范围 20-500mw，步进 1mw，显示值于工作激光实际输出允差为±20%。 6、照射面积：①面照治疗头：24cm±1cm×14cm±1cm 面照射最大面积：≥33600mm²。3 个 808 激光管辐照面积(2cm 一 10cm):9cm²-60cm²。②点照治疗头：3.3cm±1cm，点照射最大面积：≥854mm²。1 个 808 激光管辐照面积(2cm 一 10cm):4cm²-40cm²*8，激光器数量：　面照治疗头激光管 83 个，点照射治疗头激光管 7 个。 7、输出激光功率不稳定度 st：±10%。 8、输出激光功率复现性 Rp：±10%。 9、显示方式：彩色液晶显示屏　。 10、操作：≥ 7 英寸触摸屏。 11、噪音：治疗仪噪音≤60dB(A)。 12、控制系统：微电脑控制。 13、气缸液压支架：全方位调节，全铝坚硬打造，高低升降，随推随用。 14、折页角度：治疗头水平转动角度≤3300，俯仰角度≤1800。 15、定时功能:1-90 分钟触摸输入。	1台	
5	尿十一项分	1、测定原理：反射光电比色法。 2、测定速度：≥599 条/小时。 3、可测项目：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	1台	

	析仪	胆红素、尿蛋白、葡萄糖、比重、隐血、pH、维生素 C、肌酐、尿钙、微量白蛋白、ACR。 4、测试波长数量：≥4 个波长。 5、显示屏：≥7 英寸触摸式彩色液晶显示屏。 6、重复性：分析仪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0.8%。 7、稳定性：分析仪开机 8h 内，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0.8%。 8、携带污染：检测除比重和 PH 外各测试项目最高浓度结果的阳性样本，随后检测阴性样本，阴性样本的结果不得出阳性。 9、仪器能准确感应尿试纸条的数量。 10、自动卸条功能：能自动将测试过的试纸条卸到废料盒内。 11、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测试结果。 12、故障识别功能：能自动识别打印机错误、测试项目不正确等故障。 13、仪器能自动感应试纸条，将感应到得试纸条送入仪器内部。 14、条形码识别：可选配条形码扫描器识别条形码。 15、存储功能：≥9000 个测量结果。 16、校准功能：仪器配有试纸条校准功能。 17、输出接口：仪器有 RS-232 接口，并口、以太网接口，可实现 Lis 系统连接。		
6	熏蒸治疗机	1、治疗时间 0-99min 可调，级差 1min。 2、治疗温度 0℃-99℃可调，级差 1℃。 3、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 30%-80%，大气压力 700hpa-1060hpa。 4、煎药温度 60℃-90℃可调。 5、三温区加热控温系统，单区最大溶液量 6L。 6、三温区，单区达到 36℃，各自具备自动控送中药蒸汽送风功能。 7、熏蒸机床体食品级玻璃钢材质，药槽 304 不锈钢材质。 8、微电脑控制，自动恒温、定时、报警、防止干烧，并具有漏电保护功能。 9、三温区恒温控制，可分为颈肩熏蒸区，腰臂熏蒸区，下肢熏蒸区三个部位，可同时使用或任意两个温区组合使用。 10、熏蒸机双层食品级玻璃钢全身式熏蒸罩。	1台	